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2.03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
2.04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的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过渡期间损益	√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3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2.14	价格调整机制	√
2.15	决议有效期	√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7	发行对象	√
2.18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19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20	股份锁定期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23-29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29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24、28、30、31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2、议案 14-22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2、议案 14-21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2、2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27、28、3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募集配套资金			
2.03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2.04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行股份的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锁定期安排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过渡期间损益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3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2.14	价格调整机制			
2.15	决议有效期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7	发行对象			
2.18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19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20	股份锁定期			
2.2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3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67.741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吴琼之、孙宁霄、孙林、金兆健、许家麟、邢同鹤、刘洁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7.7419%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084 号）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37,648.00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耐数电子 67.74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2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吴琼之、孙宁霄、孙林、金兆健、许家麟、邢同鹤、刘洁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7.7419%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共 7 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 / 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6.66	37.3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4.80	35.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8.67	38.9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 =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交易对方预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 6,999,997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吴琼之	7,024.50	1,951,249
2	孙宁霄	4,536.00	1,260,000
3	孙林	4,536.00	1,260,000
4	金兆健	4,032.00	1,120,000
5	许家麟	2,236.50	621,250
6	邢同鹤	1,417.50	393,749
7	刘洁	1,417.50	393,749
合计		25,200.00	6,999,99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 33%；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66%；

第三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 100%。

标的股份的解锁，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同时上述解锁股份的数量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交割日后应由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后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按照交割日前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和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下同）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 8,7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购标的公司除标的资产外剩余股权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如有）中用于标的公司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成本为自该等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资金支持的资金成本为自该等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前述资金成本均应考虑企业所得税抵扣因素。

在业绩承诺期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适时（不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盈利实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补偿时间

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期即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或上市公司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依据相关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

补偿义务人应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交付上市公司予以锁定并待上市公司后续以总价 1 元的对价回购注销，或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1）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当期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1,500 万元 - 当期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8,700 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全部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1,500 万元 × 实现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的期数 - 相应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 全部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全部期间指业绩承诺期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相应期间指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对应的期间。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 ×（1+ 送股或转增比例）。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应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补偿时间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4）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适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或上市公司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依据相关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

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交付上市公司予以锁定并待上市公司后续以总价 1 元的对价回购注销，或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2）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总额。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1+ 送股或转增比例）。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方按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应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下同）较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2）向上调整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1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72.70	16.1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927.30	3.68%
合计		5,000.00	19.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